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107-125
 民國82年11月，臺灣，臺北

「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的 因應與決策之探討 *

吳文星 **

壹、前言

由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失政、戰後經濟的失序，以及臺灣社會高度期待落空，民衆不滿和失望日增，怨尤日深，遂以偶發的查緝私煙事件引發一連串的抗官與排外（省）事件，並迅速蔓延全省，使原本單純的治安事件漸變質為政治運動，乘機要求全面改革臺政，導致臺人與長官公署、中央政府之間的緊張關係，而伏下緊隨之而來的悲劇種子。

無可否認的，事件之擴大甚或變質，與長官公署的態度和因應措施息息相關，而中央政府派兵鎮壓的決策之作成，亦深受長官公署之影響。本文擬據現可利用之資料，探討主持臺政之要員究竟採何種態度和因應措施，以及中央政府派兵決策作成之經緯，並略述軍隊執行鎮壓和綏靖任務之概況，願有助於吾人較適切地瞭解事件的演變和結果。

* 本文係根據本人與黃富三教授合撰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三章政府之「因應與決策」項，加以擴充改寫而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貳、行政長官公署的態度與因應

民國 36 年 2 月 27 日下午，專賣局查緝私煙官員傷斃民衆事件發生後，由於臺北市民衆不滿憲、警單位之處理，翌(28)日上午遂爆發民衆圍攻專賣局，要求懲兇；旋於下午轉往長官公署請願，又發生公署衛兵開槍事件，亂事益發不可收拾，由請願懲兇一變而為對抗公署及盲目排斥外省人之暴動。儘管同時民意代表與地方士紳亦出面向行政長官陳儀、警總參謀長柯遠芬交涉，惟因民衆抗爭行動激化，公署於下午 6 時宣布臺北市臨時戒嚴，調集軍憲強力維持治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89：41）

同日，陳儀電呈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報告事件之發生及實施臨時戒嚴時，即明指事件係「奸匪勾結流氓，乘專賣局查禁私煙機會，聚衆暴動，傷害外省籍人員。」（總統府 1955：46）將群衆的蜂起視之為純然是不法之徒趁機鬧事。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向臺北市議會緊急報告時，表示公署衛兵只是對空鳴槍，並沒有打傷及打死民衆，而是民衆聞槍聲而驚慌失措，自相踐踏，以致有若干人受傷。事後顯示其公然說謊、作不正確的報告。無怪乎，當制憲國代兼市議員謝娥據之向市民廣播後，更激起群衆的憤怒，而於翌日燒燬其醫院之器材和傢俱。（謝聰敏 1991：390-392）

同日夜，柯遠芬亦在日記上寫道：「這次事變的發生自然有奸人從中煽動，但是吾人未能防患未然，政治的鬆懈，群衆運動的沒有注意，沒有切實掌握群衆、領導群衆，這是我們黨政軍團最大的失策。」（1989：233）由上顯示，主持臺政之要員心態一致，自始即將事件之惡化歸之於「奸偽」煽動所致。

正因為心態偏頗，柯氏不認為公署施政有所不當，只責怪臺人對公署欠缺信心。其於 3 月 1 日的日記上表示：「本省政治失敗並不是政策上有什麼錯誤，或者人事的不臧，而完全是這『信』字沒有樹立。」

本省的同胞，因為尚缺乏中心思想，又沒有國家觀念，對國家的一切都沒有信心，所以一切的施政，他們都以為是壓迫、是虐待。……一切的誤會都從此而生。」(1989：234-235)3日，承認在臺工作失敗，卻強調工作失敗之因「不在政策，而在實行政策的人和方法。尤其過去我們在臺灣工作的同志，只知道埋頭的去工作，而沒有注意宣傳和排除工作上的障礙，用革命的方法消滅反動勢力。消毒的工作沒有做好，便服大補藥，自然會發生反作用啊！」(1989：241)事實上，當時一般人的印象則是官員不盡責，愛說空話，絕非不注意宣傳；顯然柯氏之言悖離事實，有意文過飾非。

當時，留意臺政的內地官員對事件的看法亦迥異於陳、柯等在臺官員，例如3月5日海軍總司令桂永清簽呈蔣主席轉達部分臺紳意見，表示2月中旬來臺巡視時，有臺人士紳向其反映臺人絕無獨立思想、外省人與臺人間之誤會亟待改善、來臺軍隊軍紀欠佳、失業問題嚴重、官吏貪贓枉法等問題；並表示：「此次騷擾係臺省地方人士憲政座談會到處派人演講，促進憲法提早實行之鼓動，及臺灣浪人遣散返省無所事事，加之米荒，復以政府通令拍賣人民及公務員已經佔住之房屋所引起。」(總統府 1955：47-48)

要之，事起之初，主持臺政之要員未能立即痛切檢討施政而與民為善，猶剛愎自是、文過飾非。此一心態左右其對事件的因應態度，從而影響到事件的發展，以及政府的決策。

概言之，長官公署應付亂局的策略大致上分為兩個階段，先是採分化、滲透之策，以求化解危機於無形，並掌握為首分子之動態；繼則當分化未收到預期效果時，進一步以武力鎮壓。

2月28日，儘管臺北市參議會緊急會議已決議組織事件調查委員會，並告知陳儀，惟陳氏仍命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兩度造訪向來批評公署失政不遺餘力的「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領導人蔣渭川，並留函敦促其出面「收拾大局」。(蔣渭川 1991：4)柯遠芬則於實施

臨時戒嚴之同時，指示警總調查室、憲兵特勤組、軍統局臺北站等所有情治單位，動員所有人力偵查事變為首分子，並嚴密監視。（1992：18）

翌日，一方面，陳儀同意臺北市參議會發起組成的「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之要求，解除戒嚴、釋放被捕市民、由官民合組處理委員會等；並派民政處長周鵠鶴、警務處長胡福相、農林處長趙連芳、工礦處長包可永、交通處長任顯群等代表公署參加處委會（李翼中 1952：4；臺灣新生報 1947.3.2）。另一方面，陳儀再派張慕陶力促蔣渭川出面，柯遠芬亦函邀蔣氏「即時以行動協助危局」，「集中民衆意見出任調節及處理一切」，（蔣渭川 1991：6）而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亦積極參與籌劃對策，除派省黨部組織處長徐白光面邀蔣氏外，並函請蔣氏「以黨員指導者」身分挺身而出，收拾大局。（李翼中 1952：4-5；蔣渭川 1991：7）要之，正如黨部報告所指出的，迫於形勢，「當局不得不用當地士紳組織處理委員會，以資平息。」（黨史會 1947a：34-37）惟希望能有所操縱和利用，蔣氏即是在黨、政、軍共同敦促下參加處委會。

處委會的成立係以「團結全省人民改革政治及處理二二八事件為宗旨」，顯然的，其目的已由事件處理擴及政治改革。2日，蔣氏一派獲陳儀之應允，於參加處委會會議時，建議處委會擴大參與，除省、縣、市參議員、國大代表、參政員及政府代表外，增加「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商會、工會、學生、民衆等之代表，獲大會通過；此外，大會通過建議解散警察大隊，改由警憲學生組治安服務隊維持地方治安。（李翼中 1952：5；王建生 1990：135-136）

跡象顯示處委會成立之初警總即著手掌控其治安組。2日夜，任職警總調查室的軍統人員許德輝即奉命執行滲透、分化工作，他主動走訪蔣渭川，懇請蔣氏於翌日的治安委員會中，推薦他出任治安組組長，並表示願接受蔣氏的指揮。（蔣渭川 1991：26-28，賴澤涵

1992)3日上午，處委會開會，關於治安問題，許德輝表示願負責推動，喚醒全省有志數十萬民衆組織自衛隊。(王建生 1990：149)下午，處委會治安組在臺北市警察局召開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議決臨時治安委員會組織章程，並規定成立忠義服務隊為執行機關，許氏順利被推為忠義服務隊隊長，兼治安組組長。(王建生 1990：151-152；蔣渭川 1991：37；李翼中 1952：7)

另一方面，3日，陳儀批准於警總設義勇總隊，以臺籍之軍統局臺北站長林頂立為總隊長，以執行「分化奸偽和運用民衆力量來打擊奸偽」之任務。(柯遠芬 1989：247)柯遠芬自承是日其「思及『擒賊擒王』的辦法，再度召集情治負責人總部調查室陳達元少將、憲兵團團長張慕陶、軍統局臺北站長林頂立，指示偵查事變幕後策動份子，並掌握為首份子動態，以備將來平亂之用。亦幸事先有此準備，於事變到達最高潮時，政府宣佈臺灣全省進入緊急狀態同時，一舉而將為首陰謀份子逮捕。一夕之間，迅速平息暴亂。」(柯遠芬 1992：23-24)義勇總隊又稱臺灣忠義服務隊總隊或行動總隊、別動隊，處委會治安組成立的忠義服務隊事實上乃是在其指揮下執行任務，可說是警總滲透入處委會的耳目。(行政院 1992：56)該隊配有數百名特務，並吸收流氓及部分學生、青年等組成隊伍，取代軍警執勤，極為活躍，進行搜集情報、跟蹤，犯下不少搶劫、恐嚇、勒索、施暴、欺壓善良、假公濟私等劣行；在國軍援軍抵臺前，該隊除極力製造事端，嫁禍於人民外，並化裝成乞丐、小販、司機或偽裝成熱心人士，從事破壞處委會之活動。(唐賢龍 1947：108；林木順 1991：27-28；王建生 1990：152；戴國輝 1992：267)

資料顯示，當時處委會中實有黨政軍各派勢力藉機幕後較勁，中統局報告指稱蔣渭川、王添燈為投機者，不斷作煽動宣傳。(總統府 1955：47-48)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給南京總社之密電則謂蔣渭川派係「流氓代表」。(林德龍 1992：23)柯遠芬(1992：12,32)

一面函請蔣渭川出面協助收拾危局，一面卻指蔣氏與王添燈係「爲首的煽動份子」、是黨部新吸收的「惡霸劣紳」；而處委會成立之初委員仍以國民黨黨員居多數，但省黨部未能運用黨的關係予以控制，使導入正軌，而任其事態自然發展，心存「黃鶴樓上看翻船」，「省黨部實有坐視事變惡化之嫌」。其結果，處委會在多頭運作下，政治訴求不斷升高，於是，軍事鎮壓成了公署名正言順的選擇。3月4日，柯遠芬在日記上寫道：「我經過周密的考慮後才決定速作軍事上萬全的準備。一俟他們叛國的罪證公開後，馬上用軍事力量來戡亂。如此，一則可得到本省同胞的同情，再則省外人士亦可以原諒。」（1989：248）

同日，李翼中約見蔣渭川、王添燈，但僅蔣氏偕張晴川、呂伯雄應約而至。三人神色沮喪，表示局勢難以掌握。李氏撫慰其辛勞，隨後表示：「爲今之計，惟有籲請中央，然後臨之以威，綏之以德，自可速平而免糜爛。」蔣氏答以：「微斯言，吾爲叛亂之人矣！必盡吾力以爲之。」是日傍晚，「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遂有電報經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呈送中央黨部。（李翼中 1952：8）5日晨，柯氏約見黃朝琴，要求處委會速謀結束的辦法。黃氏表示無法控制處委會，只能盡力而已。柯氏在日記中篤定地表示：「奸偽的陰謀業已完全證實了，事件是無法和平解決的。」並指出：「整個臺灣西部均已逐次發生暴動，……各縣市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均相繼成立，並有接管政權的趨勢，雖然此時獨立的口號尚未發現，但高度自治，臺人治臺……等口號則已成爲處理委員會的正式要求，而處理委員會亦有政務局、財務局、外事局……類似政府機構的組織，獨立的趨向愈益顯明了。各地將領和本部官兵均要求迅速採取斷然處置，以戡平叛亂。……此時我雖然亦義憤填膺，但爲著不可小不忍則將亂大謀，所以我不現一點形色，只告知他們時機未至，一俟他們叛國罪行暴露後，民衆均爭取過來了，這就全屬我們的時候，現在還只占一半有利的形勢。」

1989：249-252) 顯然的，柯氏正暗喜軍事鎮壓的口實即將取得。

事態的演變顯示陳儀的分化之策並未收到預期的效果，蓋因臺人累積一年餘的政治不滿與經濟困窮已達臨界點。在激昂的民氣為後盾下，處委會乃進而提出一系列的政治、經濟改革要求。然而，獨攬全權的公署制度乃是陳儀所設計提出的，如今面臨全盤瓦解之命運，對其政治聲望和地位可說是一沉重打擊。陳氏之無法忍受，自不待言。於是，在無法化解處委會之抗爭後，陳氏一面應付處委會，一面設計解決策略，其中之一是向中央政府求援兵以鎮壓。3月6日，陳氏給蔣主席的報告強調，二二八事件「顯係有計畫有組織的叛亂行為」，故「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不能容其存在」。(總統府 1955：57-58)7日，當處委會全體大會在一片吵雜聲中，議決通過改革政治、經濟、軍事的四十二條要求後，柯遠芬興奮地指出其中取消警備總部、解除國軍武裝、臺灣的陸海空軍軍官由臺灣人充任、司法人員由臺灣人充任等要求，「都是離開了改革省政的立場，完全是要求獨立了。是可忍，孰不可忍，我想中央絕不會同意，中外人士絕不會同情的。」「陰謀已大暴露了，現在是我們理直氣壯了」，於是立即下令警總本部官兵進行編組，在8日完成一切準備，待命照計畫實施鎮壓，並命蘇紹文派新竹駐軍增援臺北，配合援兵登陸後的綏靖工作。(1989：255-257)

參、中央政府派兵鎮壓決策之作成

關於公署請求援兵及中央決定派兵之經過，民間向有不同說法，概指陳儀自始即行緩兵之計。臺共黨員、和平日報記者楊克煌稱，3月1日陳儀一面接受「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的要求，一面曲報臺灣的情勢，要求中央派遣大軍；3月2日，獲得中央「照准」密電。(林木順 1991：20、23)臺共黨員蘇新謂，3月2日陳儀曲報臺灣

暴動情形要求中央派兵。(蘇新 1990 : 122)記者唐賢龍則言，3月3日陳儀急電蔣主席及國防部參謀總長陳誠，迅令劉雨卿率二十一軍(即整編二十一師)赴臺增援。(唐賢龍 1981 : 94)

以上諸說雖各有所本，但均交代不清，且簡化了事情演變的過程。原來，陳儀未料到局勢會惡化到非動用大軍平亂不可的程度，因此，求援的過程是漸進的，而非自始即準備動用大軍，強力鎮壓。

就在臺兵力觀之，事變前駐臺之整編二十一師獨立團與工兵營、三個要塞守備大隊之總兵力僅 5251 人，其中，三個要塞守備大隊 1532 人，工兵營 517 人，負責臺中以北監護勤務；獨立團 2500 人，擔任嘉義以南監護勤務；至於警備總司令部本部所控兵力僅獨立團之一營約 700 人，兵力虛弱，不足以擔任臺北之防戍任務。(警備總部 1947b : 4)一者由於兵力不足，應變困難，二者身為治臺長官任內鬧出大事，於己之政治地位、聲望有損，故陳儀在事變初起時，態度並不甚強硬，可能企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據陳儀之報告，「二二八事件」發生至 3 月 6 日間共有二次電文呈蔣主席。(總統府 1955 : 53)第一次即前述 28 日向蔣氏簡報「二二八事件」之發生及實施臨時戒嚴情形。由於該摘錄電文中未提及派兵之事，無從判斷是否有請兵之事。惟據柯遠芬(1992 : 18)之回憶，「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下午 6 時，南京來之專機攜來蔣主席手諭，指示處理原則，即局部戒嚴，政治上儘量退讓，軍隊不介入，但「暴徒」亦不得干預軍事，否則得以「軍力平息暴亂」。第二次電文係於 3 月 1 日發出，雖然內容不詳，但其給蔣氏的印象是問題並不嚴重。(黨史會 1947b : 11)而柯氏稱 2 日陳儀已電請主席派整編二十一師一個加強團至臺平亂，但基於遠水難救近火，另又要求將憲兵第四團留駐福建之營調來歸還建制。(1989 : 240)翌(3)日，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密電透露：「據已由官方證實之消息稱，自閩省增援之憲兵一營，今已到達基隆。」(林德龍 1992 : 31)由此顯示，

此時陳儀似乎並不認為須派大軍來臺，只要求將二十一師部分兵力調返原駐地臺灣，防範的作用大於鎮壓。

據資料顯示，大約同時，中統局亦要求派兵來臺。3月1日（案：原文誤為2月29日）凌晨，南京中統局接到臺灣調查統計室十萬火急電文，報告二二八事件，其後每天急電二次。中統局局長葉秀峰向蔣主席建議加派勁旅三師赴臺。（趙毓麟 1987：235）中統局刻意誇張事件之嚴重性，例如5日電稱參加暴動者多屬前日軍徵用之海外回來浪人，全省約計12萬人；並謂處委會已密電中央要求撤調陳儀、取消專賣、貿易、糧食各局，以及改組長官公署，若10日前中央無答覆，11日將發動更大暴動。（總統府 1955：50）4、5日，憲兵團團長張慕陶亦指「臺灣暴亂其性質已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之階段；……地方政府完全失卻統馭能力，一切由民衆控制；暴民要求不准軍隊調動，不准軍隊帶槍，無異解除軍隊武裝；暴民在各處劫奪倉庫槍械及繳收軍警武器，總數在四千枝以上。」而指責陳儀「似尚未深悉事態之嚴重，猶粉飾太平」。（Ibid.：49）。

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乃是國民黨在臺主要的耳目，此一期間隨時拍發密電給南京總社。2月28日密電中，指稱暴動領導中心為全市流氓及失業工人，長官公署由於軍警力量不足，以致紛亂現象不能立即壓平。並表示「今日之問題，已非陳儀能否統治臺灣，而為祖國能否保有臺灣。」（林德龍 1992：6-7）3月3日駁斥美國通訊社報導臺人已傷亡3000人不確，而謂臺人傷亡不足100人，而外省人傷亡則已逾400人。（Ibid.：24）4日之密電表示：「今觀臺北情形仍感惡劣，倘就全省局勢而言，尤覺益趨嚴重。」指稱臺北處委會為流氓派、學生派、海外派三大領導暴動之集團把持，後兩派在共黨暗中挑撥下反對妥協。若情勢再惡化，則將不堪設想。進而指陳：「欲謀解決眼前之局面，多方面均認為中央宜及早處理，不可失之太遲，中央宜速增兵。一個整編師可用運送海軍士兵前往臺灣訓練名義，分由基隆、臺

中、高雄及花蓮四港口登陸，且宜即派大員蒞臺，協助陳長官處理。……關於增兵一層，昨下曾表樂觀之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今亦強調不容稍緩之事。警備總部參謀柯遠芬亦言現有部隊難以控制。」(Ibid. : 59-61)5日，仍電稱各地秩序雖已逐漸恢復，但不過是表面現象，蓋各地的外省公教人員多數已自工作部門退出，而由臺人取而代之。往日無組織之暴民已漸有組織。(Ibid. : 61)

另一方面，3日上午處委會議決上電蔣主席報告事件真相，旋於下午4時以臺灣省民衆代表大會之名義上電，指控公署放任軍憲警胡亂開槍，射殺民衆，惹起省民公憤，光復以來政治惡劣，不法橫行，屢經省民要求改善卻一無效果；籲請中央速派大員來臺調處以平民憤並剋速實行地方自治。(重建日報 1947.3.3；民報 1947.3.4)同日，臺灣旅滬同鄉會理事長李偉光代表上書蔣主席，請求徹查慘案真相，嚴懲慘案造成者的法律和道德責任，以及澄清吏治，以新臺人耳目。(文匯報 1947.3.4)由上顯示，蔣主席不但充分掌握各方面的情報和看法，同時，亦對臺人之意見和期望有所瞭解。

至於中央何時決定派兵平亂，據二十一軍(即整編二十一師)副官處長何聘儒(1989 : 263-264)之記述，3月3日早飯後，其奉令往見軍長劉雨卿。劉氏稱，奉蔣主席令，限該軍於8日前開赴臺灣平亂。二十一軍軍部原於3月1日已收到其駐臺獨立團之急電，但不以為意，至此方知事態嚴重。然而，據軍長劉雨卿(1982 : 110)自述，3月5日，在上海郊外崑山，接獲大軍調臺之指令。據參謀總長陳誠呈蔣主席之報告，日期確是3月5日，所派之兵力為(一)二十一師劉雨卿師長率師部及一四六旅之一團立即開赴基隆歸陳儀指揮；(二)憲兵第四團駐福州之第三營立即赴臺歸制；(三)調憲兵第二十一團駐福州之一個營立即開赴基隆。(總統府 1955 : 50-51)同日，蔣主席以急電告知陳儀，已派兵一團及憲兵一營，限於3月7日由上海出發。(總統府 1955 : 52；柯遠芬 1989 : 251)由上顯示，儘管各方函

電交加，向蔣主席報告臺局之嚴重性，臺人代表適時反映輿情和期望，但蔣氏仍較信賴陳儀，故最初所派之兵額大致依陳儀之要求。

陳儀遲至3月4日始將事件正式電告行政院，以致5日國防最高委員開會時，仍未接到中央任何部會之報告，對事件的瞭解僅靠報紙或打聽獲悉，概均一知半解，無法具體討論因應之策，只紛紛表示應撤回陳儀。翌(6)日開會時，從陳儀電文得知事件概況後，經熱烈發言，作成四點決議：(一)長官公署條例要廢止，臺灣不要特殊化，依照省政府組織條例來組織省政府；(二)派大員撫慰；(三)人事調整，臺灣省政府應儘量容納當地有聲望之士，減少內地去的人；(四)經濟制度要改革。這兩次會議均是孫科代理主持，會後再將決議報告蔣主席。(黨史會 1947b : 2-17)惟8日該會秘書長王寵惠僅將前三項彙整呈上。(總統府 1955 : 77)上述決議可說與處委會的要求不謀而合，其後的善後措施亦大致依此決議原則處理，惟出兵鎮壓一事，顯然的國防最高委員會事先未被徵詢，事後亦未立即被告知，一直被蒙在鼓裡，一無置喙餘地。

3月6日，陳儀向蔣主席提出一關於此事件之詳細報告，並派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於7日飛南京面陳細節。函中特別強調事起之後，奸黨(即共產黨)、日據時代御用紳士及流氓乘機鼓動，排斥外省人，反抗政府，奪取槍械，包圍縣市政府，「可知其絕非普通民衆運動可比，顯係有計畫、有組織的叛亂行爲」，所以「嚴加懲治應無疑義」。他認為上任之後，「如對於日本時代御用紳士等，徹底剪除；一面臺灣兵力比較雄厚，此次事情不至擴大至此」。為了亡羊補牢，藉此機會完全解決問題，不留下禍根，他提出幾個辦法，第一、在政治方面，應改變多數民衆的「封建思想」；並改善政治，改組長官公署為省政府及試辦縣市長民選，增進對政府向心力。第二、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不能容其存在」；並認為臺灣至少須有紀律嚴明、武器精良之國軍二師，方有足夠的實力對付奸黨及消滅希望獨立的叛國

舉動；同時，荐舉湯恩伯、李良榮主持。（總統府 1955：53-59、68）其後綏靖時，各地精英之所以紛遭逮捕和殺害，由此信函可略窺其根由。6日，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之密電顯示陳儀仍虛以委蛇，向處委會代表蔣渭川等人提出處理問題的兩大原則，一為臺灣必須永為中華民國之臺灣，一為臺灣必須不為共產黨之臺灣。並獲所有代表之同意。（林德龍 1992：106-107）另一方面，陳氏向中央社記者表示，臺人已控制社會各部門，公署官員無公司辦，處於被動地位。民間積極從事組織，準備武裝，共黨滲入活動，並獲美方支援，堅持要求全盤政治改革。其為了確保領土主權完整及避免共產主義化，乃提出上述兩原則。（Ibid.：107-108）似表示其之所以做最大讓步，實在於情非得已，正亟待中央援軍到來。

然而，6日，臺灣省全體參政員復緊急上電蔣主席暨各院部長，重申光復以來公署嚴重失政，積成民怨，以致爆發事件，要求根本改革臺政，以符合地方自治和保障人權之規定，籲請速派大員來臺協同處理，勿用武力彈壓，以免事態擴大。（民報 1947.3.7）同日，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電呈事件經過，表示除嘉義尚有軍民衝突外，其他各地秩序已漸恢復，但省民殷望徹底改革臺政；強調「外傳託治及獨立，並非事實，擁護中央熱誠如故」，並請中央「速決治臺方針，簡派大員來臺處理，以免事件擴大，貽笑外人。」（總統府 1955：67）

儘管如此，蔣氏並未因此接受省民代表之建議而改變派兵之決定。7日其電告陳儀，二十一師直屬部隊與第一個團於本日正午由上海出發，約10日清晨可抵基隆；並令其切實做好軍隊登陸之後之準備與配合工作。（總統府 1955：69-70）此外，蔣主席指令海軍立即支援。同日，總司令桂永清派太康艦即刻開赴基隆，歸陳儀指揮；又令伏波艦於二日內開赴基隆，歸陳儀指揮。同時，又派美頌、美樂二艦開赴左營，聽海軍司令黃緒虞指揮。（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47）下午6時，李翼中晉見蔣主席，呈上陳儀書函，報告臺灣情勢，並表示：「臺灣

兵力薄弱，似非加派勁旅不足以資鎮攝，陳長官且望中央派大員協助處理。」蔣主席告知已派兵前往，並已決定派白部長赴臺宣慰。（李翼中 1952：12-14）

7日，蔣主席派兵平亂的消息很快傳開了。美國大使館向蔣氏查詢，上海之臺人團體「臺灣省政治建設促進會」也透過外國領事館轉達一電文，警告稱派兵將使情勢嚴重化。但蔣氏電告陳儀，他置之不理，認係「反動份子在外國領事館製造恐怖所演成」的。（總統府 1955：71-73）顯然蔣氏已決定全力鎮壓。

由於駐臺兵力有限，陳儀、柯遠芬、張慕陶等人在援軍未到前採緩兵之策以換取時間。3月4日，民間已傳言陳儀一面表面上與民衆妥協，一面已向中央請派大軍來臺鎮壓，將實行屠殺報復。蔣渭川乃向張慕陶查證，張氏矢口否認，以其生命保證絕無該事。（蔣渭川 1991：43，59）5日，柯遠芬發表談話，勸告民衆不可聽信謠言，要信賴處委會以合理方法處理此次事變。（臺灣新生報 1947.3.6；王建生 1990：187-188）6日，公署也接受處委會之要求，除了允諾改組公署為省政府外，亦允許各縣市參議會推舉縣市長人選3人供行政長官圈選。（臺灣新生報 1947.3.9；王建生 1990：206-208）

7日，處委會通過四十二條處理大綱後，下午7時，派代表15人進見陳儀，提出政府各地武裝人員交出武器、撤消警備司令部、三軍一律用本省人、處委會接管長官公署等四項要求。陳儀予以嚴詞拒絕和訓斥。（總統府 1955：86）一場劫難已不可避免。但另一方面，8日中午12時，憲兵團長張慕陶又親赴中山堂，對處委會委員聲稱：「本人決以生命保證，中央決不對臺灣用兵。」（臺灣新生報 1947.3.9；王建生 1990：236）事實上，事件期間，柯、張二人及其他情治人員早已在臺北進行各項部署，以配合可能的軍事行動，而且援軍在當日下午已登陸基隆。

7日，陳儀電告蔣主席，指出「反動分子」與美國領事館往來，

美領事也發表無理的反政府言論；而反動分子之詭計是利用政府武力單薄之弱點舉事，「如無強大武力鎮壓制裁，事變之演變，未可逆料」。因此，他要求照前所請，除二十一師全師開來外，至少加派一旅來臺。（總統府 1955：74）

8日，蔣主席電示陳儀：各地倉庫之械彈有多少，必要時燒燬，免爲暴徒奪取；先做好臺北、基隆間交通、通訊控制與固守待援之準備；臺南方面則守住高雄、左營；日內將派運輸登陸艇二艘駛臺，供各口岸連絡、運輸之用。蔣氏又令其每日分朝、午、夕三次，向他報告基隆、臺北情況。（*Ibid.*：83-85）另一電文稱二十一師第二個團將於9日由上海出發，而劉師長與李翼中主委亦將於9日飛臺，詳報一切。（*Ibid.*：81-82）

8日上午，處委會代表4人至公署謝罪不再提任何要求。然而，軍事行動已如箭在弦上。憲兵第四團第三營與二十一團之一營由閩乘海平輪於當夜將在基隆登陸，陳儀也積極部署接應工作，將基隆港劃歸基隆要塞司令管轄，保護憲兵登陸時的安全。據陳儀指出，臺北處委會內部已起衝突，正發生分化作用。他決定一俟二十一師之一團開到，即「著手清除奸匪叛徒，決不容其遷延坐大」。（*Ibid.*：86）

8日夜，陳儀又密電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稱夜11時，暴徒襲擊警備司令部外圍，已被擊退，飭其令憲兵營立即徒步向臺北搜索速進，限拂曉前到達旭町總部，以便內外夾攻，消滅暴徒。（警備總部1947a：50）一切都在陳儀、柯遠芬等人的安排和掌握中。

10日，陳儀下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及一切「非法團體」。（警備總部 1947b：49）於是各地曾參與這些團體的人，尤其是其重要幹部，紛紛成爲被捕殺和追緝的對象。

肆、結論

總括而言，「二二八事件」固然是由治安事件升高為政治運動，惟臺人主要的政治要求在於追求臺灣的自治和民主化，偶見有主張打倒國民黨政權、託管、獨立者，但只是少數，絕非主流。（鄧孔昭 1987：3-5）親陳儀的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給蔣主席的報告中，亦強調外傳臺人要求「託治」、「獨立」，並非事實。然而，地方領袖主觀的自我認定是一回事，公署與國府的感受與反應又是另一回事。警總認為「二二八事件」是「奸黨暴徒主謀指使」，因而「利用機會，以要求改革政治為煙幕，進而逐步發表其叛亂之言論，由所謂『高度自治』而變為叛背國家、脫離祖國之獨立主張。」（警備總部 1947b：10）由此可見，官方認定該事件是一追求獨立的叛亂事件。

官民之間的認定之所以迥不相同，蓋與當時主持臺政之要員的心態和因應措施有關。事起之初，陳儀、柯遠芬等執掌臺灣軍政大權者一味迴避問題，漠視臺人對政治改革、經濟生活改善的迫切期待，將事件歸之於純係奸黨暴徒藉端生事，因此對民衆或處委會之要求均視為無理取鬧或別具用心，而未能誠意接受批評或虛心檢討歷來的施政缺失，反而一面運用滲透、分化策略，以求化解危機；一面誇張事件之嚴重性，向中央要求派重兵以進行鎮壓。論者指出事件後柯遠芬發表「事變十日記」一文，提到其設計「以臺人制臺人」，分化「奸偽」以應變，字裡行間難掩得意之情。（戴國輝 1992：246）由是觀之，這些執掌臺灣軍政大權者之心態和因應措施實頗為可議，其對事件之擴大應負最大責任，自不待言。

至於中央方面，最初固然蔣主席並未立即主張鎮壓，派軍隊來臺僅是歸還建制；但其後採信陳儀及各情治單位之報告，乃視此一事件為嚴重的暴亂，而無視於臺人團體和代表之陳情和建議，且未徵詢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意見，即接受公署之請求，決定派兵來臺鎮壓以恢復

秩序，並立即指示軍隊剋日抵臺執行任務，決策遂無轉圜餘地。

國軍既奉命平亂，故自登陸後，即以強大的火力在各地進行強力掃蕩。公署旋於3月10日再度宣布戒嚴以相配合，全面展開綏靖工作，宣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等為非法團體，下令解散之，查封十餘家報社，查扣「反動刊物」。於是，與上述團體及報社有關的重要人士均列名「叛亂首要人犯」，紛遭捕殺。蔣主席得悉軍政人員藉機濫行報復，隨即諭令公署嚴禁軍政人員報復。儘管公署三申五令，惟報復、濫殺事件卻層出不窮。待鎮壓告一段落，接著，實施「清鄉工作」，以肅清事件參與分子及收繳散失的槍枝彈藥，其間，羅織入罪、密函陷害、恐嚇勒索等情事仍不斷發生，造成許多社會精英及民衆無辜受難，為臺灣社會帶來空前的浩劫。（行政院 1992：第三、四章）對當時綏靖之情況，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曾感慨地憶述道：

國軍廿一師陸續抵基隆，分向各縣市進發，陳儀明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又廣播宣佈戒嚴意旨。于是警察大隊、別動隊，于各地嚴密搜索參與事變之徒，即名流碩望青年學生亦不能倖免繫獄，或逃匿者不勝算。中等以上學生以曾參與維持治安，皆畏罪逃竄遍山谷，家人問生死、覓屍首，奔走駭汗、啜泣閨巷。陳儀又大舉清鄉，更不免株連、誣告，或涉嫌而遭鞫訊，被其禍者前後無慮數萬人。臺人均囁氣吞聲，惟恐禍之將至。……於是，賢與不賢皆惴惴圖自保，無敢仰首伸眉，論列是非者矣。主席蔣公憫臺民之無知，處理一本寬大，而地方政府竟肆其殘酷如此過矣。（1952：21-22）

要之，當局派兵鎮壓，卻不能有效地防範和控制，軍紀教育亦未臻理想，以致造成許多無辜之犧牲和不白之冤獄。鎮壓失當事屬顯然。此一慘痛教訓，當局實宜永遠引為炯戒。

參考資料

文匯報社

1947 **文匯報**，3月1-31日。上海。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簡稱黨史會）（藏）

1947a 二二八事件與省政治建設協會之關係。（未刊檔案）

1947b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三～二二六次常務會議紀錄。（未刊檔案）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

1990 **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民報

1947 3月4日，「對主席報告真相」；3月7日，「致電主席暨各院部長，參政資建議九項」。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簡稱行政院）

1992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未刊稿）

李翼中

1952 帽簷述事。臺北。（未刊稿）。

何聘儒

1989 「蔣軍鎮壓人民起義記實」，見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林木順

1991 **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德龍

1992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

柯遠芬

1989 「事變十日記」，見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1992 「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重建日報

1947 3月3日號外第三版。

唐賢龍

1947 臺灣事變面面觀。南京：中國新新聞社。

1981 「臺灣事變內幕記」，見鄧孔昭（編），二二八起義資料集。

廈門：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47 國軍檔案：臺灣二二八事變及處理等。（未刊檔案）

1989 「二二八事變始末大事記」（秘密稿本），見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趙毓麟

1987 中統內幕。江蘇：古籍出版社。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備總部）

1947a 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未刊檔案）

1947b 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臺北。

臺灣新生報

1947 3月 1-31 日。

鄧孔昭

1987 「試論臺灣二二八事件中的民主與地方自治要求」，臺灣研究集刊 2。

劉雨卿

1982 耽廬雜記。臺北：劉雨卿將軍遺著編印紀念委員會。

蔣渭川

1991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臺北縣：作者家屬自印。（遺稿）

總統府（藏）

1955 戲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 38 冊：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上）。（未刊檔案）

謝聰敏（訪問）

1991 「謝娥女士談二二八」，見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賴澤涵、許雪姬

1992 訪柯遠芬於美國洛杉機，1月 20 日。（未刊稿）

戴國輝、葉芸芸

1992 **愛憎二二八**。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蘇 新

1990 **憤怒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